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
發出的公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暫停買賣，因本公司得悉下列情況：

- (i) 法律訴訟查冊報告 A 載有如下意思的陳述：(a) 正大曾提訴所謂案件，而相關所謂判令已於 2012 年 12 月作出；及 (b) 正大的企業狀況為“清算中”；及
- (ii) 在滙法網網站出現 6 份據稱所謂判令的文件。

就該等所謂案件，正大從來沒有親自辦理、遞交或立案，或授權任何第三方辦理、遞交或立案，而正大或所謂被告從未按恰當法律程序下被送達該等所謂判令。在考慮中國法律意見後，並按本公司所知及所信：

- 所謂正大清算組的所謂授權乃是來自並無依據及無效的所謂法院公告。因此所謂正大清算組以“訴訟代表人”身份代表正大亦同樣無依據和無效；
- 該等所謂案件的聆訊程序（如有的話）並不符合中國法律規定和司法程序，因此對正大不構成具法律效力的審訊；及
- 該等所謂判令並非對其聲稱有關事項的有效處置方式，因此並無依據和無效。

由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 2013 年 3 月出具企業註冊基本資料並經核實
的文本，確認正大的企業狀況為“已開業”。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關於
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出。

現提述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2 月 8 日就某些
網站所發佈的所謂訊息（“有關訊息”）而發出的公告。該公告提及有關
訊息倘若屬實，或會對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資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告之背景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暫停買賣（“股份停
牌”），因本公司得悉下列情況：

- i) 一間法律訴訟查冊公司 A（下稱“查冊公司 A”）製備一份法律訴
訟查冊報告（“查冊報告 A”），載有意思如下的陳述：（甲）廣州市
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正大”）（一間在中國（“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本公司現持有正大的 25% 應佔
權益及有認購權取得其餘 75% 應佔權益，而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確認正大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曾在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市中
院”）以原告身份提出 6 宗民事訴訟，以租務糾紛為而起訴 6 名
第三方（“所謂案件”），而相關裁決（“所謂判令”）已於 2012
年 12 月初由中院作出；及（乙）正大的企業狀況為“清算中”；及
- ii) 6 份據稱為所謂法令的文本在匯法網網站（www.lawxp.com）（一個
在中國註冊的商業法律資訊網站）出現。

但正大管理層已向本公司確認沒有提出任何上述訴訟，而直至 2013 年 1
月中之前，本公司及正大均不知悉該所謂案件或所謂判令。2013 年 1 月中，
本公司獲其核數師（“核數師”）轉交一份查冊報告 A 求證。本公司遂要
求股份停牌，以等待本公司就此事進行查詢及徵求法律意見以及刊發本公
告以澄清有關情況。

所謂案件

核數師按照慣常審計程序，委聘查冊公司 A 對正大（一間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進行訴訟狀況查冊。向本公司展示的查冊報告 A 顯示正大作為原告在市中院涉及 6 宗關於租務合同糾紛的民事訴訟，而該 6 宗訴訟的裁決一律已於 2012 年 12 月 4 日作出。所謂判令的結果是“市中院指令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天河區法院”）進行聆訊有關案件”。查冊報告 A 沒有披露進一步詳情，包括傳票日期及訊息來源。查冊公司 A 向正大的一名代表說明，該等訊息得自機密來源，但來源不便公開。

本公司委託另一間法律訴訟查冊公司對正大進行類似訴訟狀況查冊，而該第二間法律訴訟查冊公司製備之法律訴訟查冊報告（“查冊報告 B”）（查冊範圍只限於省級及地區人民法院公開訊息）未有匯報所謂案件確實存在。

直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左右之前，本公司及正大均無法在公開網站搜索到任何關於所謂案件或所謂判令的訊息。

2013 年 2 月下旬，本公司透過一名第三方委託查冊公司 A 對正大進行另一次新的訴訟狀況查冊。查冊公司 A 所製備的第二份法律訴訟查冊報告所載述的查冊結果，與該公司在上述第一份查冊報告所載述的相同。這次查冊公司 A 確認其訊息乃來自滙法網網站。

所謂判令

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左右，滙法網網站上載了 6 份據稱為所謂判令文本的文件。該等所謂判令提及正大及其現時和舊有客戶共六名（統稱“所謂被告”）作為原告及被告等分別涉及六宗租務合同糾紛，其中包括索賠總額合共約人民幣 1,47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1,838,000 元）。該等所謂判令一律據稱由市中院於 2012 年 12 月 4 日作出，並顯示市中院指示上述案件交由下級法院，即天河區法院，進行聆訊。

滙法網網站是一間於 2009 年在中國北京註冊的法律新聞及資訊網站。其“關於我們”一欄表示，該網站專注於以服務社會作為其首要目標，營利為其次要目標，並以徵費模式向用戶提供法律訊息。據本公司理解，在滙

法網網站資料庫儲存的資料是由法律界人士或基本上任何人等以“網絡會員”身份上載，其他用戶可向該網站購買並下載有關訊息。該網站的“上傳文檔”一欄載有以下一段網站聲明：

“最近，本網出現了部份會員自行修改審理機構、文書類型、文書字號、等內容後再進行上傳的現象，對本網的數據準確性和相關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影響。本網特此聲明，上傳自行修改案例三篇以上的賬號將暫時鎖定三天，解鎖後如發現該賬號繼續存在上述行為，將徹底刪除該賬號。由此給您造成的不便請您諒解，請配合我們的工作，共同營造一個良好的法律互動平台。”

由此可見，滙法網網站只不過是一個商業網站，而上載到該網站的案件訊息未必是由法院或司法當局提供。因此本公司認為滙法網所載的訊息可靠性存疑。

所謂案件的背景

本公司相信關於所謂案件的訊息可能與市中院於 2009 聆訊的一宗民事上訴案(“上訴案”)有關；正大為兩名被上訴人(“被上訴人等”)之一(另一名被上訴人為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香港正大”)，其為一間在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持有正大 100%註冊和實益權益，且亦是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上訴案於 2009 年 10 月進行首次聆訊，自此再無另行聆訊。

被上訴人等均已確認，自上訴案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進行首次聆訊以來，從未收到市中院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透過恰當法律程序送達及通知被上訴人等的任何傳票通知、起訴通知、裁決、判令或任何書面裁決(如有的話)。被上訴人等另確認就上訴案而言已遵從所有法律程序。

被上訴人等因此有理由相信在上訴案進行審訊期間曾出現重大司法程序錯誤和法律瑕疵(“法律瑕疵問題”)。在這方面，被上訴人等一直與市中院及其上級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省高院”)的領導時有接觸及就上訴案及其他相關案件的法律瑕疵問題交換意見(最近會面日期為 2013 年 2 月初)。到目前為止，尚未收到市中院及省高院的正式回覆。

本公司務請各股東細閱本公司分別於 2010 年 2 月 11 日、4 月 22 日、6 月 22 日及 8 月 16 日及 2011 年 3 月 23 日就上訴案的法律瑕疵問題及其他事

宜而刊發的公告。

查所謂判令內容(假設其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理解到起訴該等所謂被告的有關民事訴訟乃由一名以所謂“廣州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清算組”(“正大清算組”)名義的人以“訴訟代表人”身份代表正大提出。在考慮中國法律意見後，正大認為正大清算組只有在獲得正大合法授權後才能成為正大的訴訟代表人及以該身份行事，但正大已向本公司確認從未授權或委託任何第三方以原告身份向市中院辦理、遞交或立案該等所謂案件。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因此推斷，所謂“正大清算組”的所謂“授權”可能源自由一個非官方法律資訊網站下載的一份據稱沒有註明日期的法院公告(“所謂法院公告”)。該所謂法院公告指稱市中院指令一名第三方為正大成立所謂清算組。然而正大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均無法在市中院的官方公開資料庫內找到該所謂法院公告；正大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該所謂法院公告的格式與法院往常類似性質公告的格式不符(例如：該所謂法院公告沒有敘明案號、判令日期及公告日期)。

正大及香港正大均已確認從未收到由市中院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透過恰當法律程序送達關於清算呈請或類似性質的任何起訴通知、傳票通知或判決、判令或書面裁決。該所謂清算申請應是由越秀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越房公司”)提出，而越房公司雖然是上訴案中的上訴人，但屬於一名既不擁有正大任何股權或任何權益，也不是正大債權人的第三方。因此正大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越房公司並不符合申請清算正大的先決條件。基於正大所知的紀錄和事實並在考慮中國法律意見後，正大及香港正大均認為該所謂法院公告不能視為合法有效。自2012年中以來，正大與市中院及省高院領導會面時曾經對該所謂法院公告及相關問題提出嚴正交涉，但至目前為止仍未收到市中院或省高院任何正式回覆。

所謂判令的合法性

正大及所有所謂被告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從未收過市中院或天河區法院就該等所謂案件而發出的任何起訴通知或傳票通知，或市中院就該等所謂案件而發出的任何判決書或指令(包括所謂判令)。

儘管曾在市中院及天河區法院的公開資料庫(包括法律公告欄)查索該等所謂案件或所謂判令，正大、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託的最少兩間法律訴訟查冊公司均無法在市中院或天河區法院找到所謂案件審訊的任何“公開官方紀錄”或該等所謂判令存在或合法有效(倘若存在)。

就該等所謂案件，正大從沒有親自辦理、遞交或立案，或授權任何第三方辦理、遞交或立案，而正大或所謂被告從未透過恰當法律程序被送達該等所謂判令。在此等情況下，並在考慮中國法律意見後，並按本公司所知及所信：

- 所謂正大清算組的所謂授權乃是來自並無依據及無效的所謂法院公告。因此所謂正大清算組以“訴訟代表人”身份代表正大的身份亦同樣無依據和無效；
- 該等所謂案件的聆訊程序(如有的話)並不符合中國法律規定和司法程序，因此對正大不構成具法律效力的審訊；及
- 該等所謂判令並非對其聲稱有關事項的有效處置方式，因此並無依據和無效。

最近，正大及香港正大已向市中院遞交陳情書，就所謂法院公告及其他相關問題提出嚴正交涉，並正等候市中院回覆。只有中國法院有權並有資格就上訴案的判決、所謂法院公告及所謂判令是否有效和有何影響作出判斷，而本公司亦未能確保中國法院會認同本公司接納的中國法律意見。假如上訴案及相關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因應情況所需而另行刊發公告。

正大的企業狀況

部份法律訴訟查冊報告可能亦包括企業訊息查冊結果。查冊報告 A 在沒有敘明其訊息來源下，提及正大的企業狀況為“清算中”。查冊公司 A 已另行確認該等訊息乃是透過機密渠道從廣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得悉。基於過去三年查冊公司 A 為正大製備的法律訴訟查冊報告以及本公司與查冊公司 A 的通信紀錄，本公司對於查冊公司 A 的法律訴訟查冊報告所載的上述結果的可信性表示懷疑。查冊報告 B 並不包括企業訊息查冊結果。

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註冊企業的企業訊息內容乃是公開紀錄，公眾人士可從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獲得有關訊息。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 2013

年 3 月出具企業註冊基本資料並經核證的文本，確認正大的企業狀況為“已開業”。本公司的紀錄顯示正大已於 2012 年 6 月呈報其 2011 年檢年度的審計賬目及稅務報表。正大將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呈報其 2012 年度審計賬目及稅務報表。

正大的主要資產

正大唯一的資產是持有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的地塊。正大的發展項目原計劃於 2013 年完成，但因等待上訴案結果建築計劃經已延誤。現時該發展地段上的臨舖繼續用作經營皮鞋及鞋類製品批發及分銷中心。務請各股東細閱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報第 8 頁有關正大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 2013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 時正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等待本公告的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 2013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正開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